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 
東北區

承辦人：林俐均

電話：(02)2720-8889 # 1439

傳真：(02)8788-4590

電子信箱：cu706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職字第11501003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1月2日勞動部函、附件1-114年12月19日總統府秘書長函、附件2-總統府公報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第7830號 (41080131\_1150100303\_1\_ATTACH1.pdf、41080131\_1150100303\_1\_ATTACH2.pdf、41080131\_1150100303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檢送總統府秘書長函，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4年12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130481號令公布，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30號之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5年1月2日勞職授字第114025598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除外)

副本： 電子公文  
交換 2026/01/09  
08:44:18